

证券代码：872144

证券简称：精一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永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、部门规定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3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完成及开展情况编制了公司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，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、业务开展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）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兴兴、刘志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精一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